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忠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6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42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5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忠仁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尚有其他案件待執行，且家中父母患有糖尿病，父親又已經失智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，並從輕量刑，使被告能早日回家等語。

三、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：

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

64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、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）。本案被告原欲向被害人購買手機，多次聯絡不上，即認被害人故意不接電話而心生不滿，於本案加油站現場偶遇被害人，產生口角衝突，遂聯絡同案被告即其兄陳吉義搭黃文辰、莊玉麟（3人均經原審判決確定）到場，不顧被害人反抗而毆打被害人，被告等人並強押被害人至本案汽車後車廂離開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供述明確，且有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可查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實難據認被告於犯本案時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自不符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本件原審就被告所犯論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，量刑審酌被告陳忠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僅因被告與被害人間因交易手機發生糾紛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，竟夥同共犯黃文辰、陳吉義、莊玉麟，為本案妨害自由等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身自由法益及法治觀念，自應予以非難；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當庭向被害人鞠躬道歉，且經被害人接受，而被害人願與被告等4人無條件成立調解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；暨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居於主導地位之分工情形；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㈢經核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顯為整體評價，係合法行使其裁量權，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失輕或失重之情況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況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以下罰金，原判決以前揭理由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，顯已論處較低度之刑，且本案被告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，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、楊振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